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业务指引第 1 号——风险管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范和化解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风险，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回购，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证券公司在本所开展股票质押回购。

第三条 证券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回购，应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要目标，防范业务风险，规范业务运作。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股票质押回购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股票质押回购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

第二章 融入方管理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和完善对融入方的尽职调查制度和流程，对融入方信用情况、资金用途、经营情况等进行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重点关注融入方的还款能力和经营

情况，针对其债务偿还、对外担保、业绩承诺、违法违规及司法诉讼等情况，形成评估意见。

第八条 融入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证券公司应当重点关注其还款来源、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资产变现能力等情况，并由证券公司风控部门事先出具专项意见：

（一）新增初始交易后，融入方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该股份数量 70%的；

（二）新增初始交易后，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作为融入方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相应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50%的；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初始交易后，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作为融入方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相应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80%的，本所可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九条 证券公司新增初始交易后，单一融入方累计质押回购融资余额（自营出资和资产管理计划出资合并计算）占公司净资本的比例不得超过 5%。

第三章 融出方管理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自营出资和资产管理计划出资实施同等的融入方适当性管理、标的证券管理等标准，防范证券公司自营、资产管理计划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时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分级审批机制，根据融资

规模、标的证券类型、融入方性质等，实施差异化的审批流程和标准。

第十二条 融出方为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公司应当核查确认相应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明确可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并且相关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已向客户充分揭示了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四章 标的证券管理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关注标的证券的估值、价格波动、流动性，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的业绩、信息披露质量、控股股东变动、退市风险等情况。

第十四条 以减持受限股份或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标的证券的，证券公司应当关注标的证券处置的风险。

第十五条 以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标的证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证券公司风控部门应当对标的证券风险出具专项意见：

（一）自质押之日起至法定或承诺解除限售之日超过半年的；

（二）融资期限超过一年的；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标的证券的风险管理，做好交易风险前端的检查控制，新增初始交易后，单一标的证券累计质押回购融资余额（自营出资和资产管理计划出资合并计算）占公司净资本的比例不得超过 5%。

第五章 融入资金用途及还款来源管理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合规部门应当对《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进行合规审核。

第十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明确约定融入方融入资金的用途。证券公司应当持续跟踪资金用途，如发现资金用途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的，应当及时有效督促融入方进行整改，并根据协议约定进行处理。证券公司应当要求融入方至少每3个月报告其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融入资金被用于项目投资的，证券公司应当重点关注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情况、投资回收期等。

第二十条 融入资金被用于为融入方提供流动性的，证券公司应当重点调查融入方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等。

第二十一条 融入资金被用于融入方并购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当重点关注融入方并购对象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并购项目产生的现金流与债务的匹配程度等。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定期评估融入方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还款来源变化情况，重点关注将质押标的证券卖出作为主要还款来源的风险。

第六章 业务持续管理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待购回期间融入方跟踪监测机制，至少每6个月对融入方进行尽职调查，重点关注其经营、财务、对外担保、诉讼等情况，及时评估融入方的信用风

险和履约能力。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盯市机制，持续跟踪质押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和可能对质押标的证券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事件，并对融入方提供的其他担保、增信措施及时进行动态评估。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持续关注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的有关情况，定期结合相关行业和相关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风险评估。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违约处置机制。融出方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发生违约后，证券公司应当基于主动管理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及时采取违约处置措施。

第七章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完善股票质押回购内部控制机制，增强风险自我约束能力。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股票质押回购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明确自营出资业务规模、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业务规模、整体业务规模等占公司净资本的比例上限。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股票质押回购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机制，定期对股票质押回购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书面报告。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自营出资或资产管理计划出资在本所股票质押回购违约规模超过公司净资本 10%的，证券公司应当对

公司股票质押回购风险管理情况和新增相应出资初始交易进行专项评估。

触及上述指标后新增相应出资初始交易的，应当事先将相应风险管理措施报经公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的机构审议同意，本所可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分工明确的股票质押回购管理制度，实现承揽承做与审核相互分离。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股票质押回购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因未履职尽责造成重大业务风险的，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所称资产管理计划，包括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